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305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熊昊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余角里路5号长江花园一区18幢501室

代理机构 新余市锦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麦芽色素；颜料；防腐蚀剂；绘画、装饰、印刷和艺术用金属粉；油漆；染料；松香；文身用墨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刷墙粉